附件1

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商业银行加大对体育企业的信贷投放，拓宽中小微体育企业的投融资渠道、降低体育企业经营成本，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文号待定）和《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号待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对象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体育企业，其主营业务应属于《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中确定的十一大行业类别。重点支持中小微体育企业的贷款贴息资助项目。

**第三条** 申请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获得在本市设立的银行分支机构发放支持体育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

（二）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企业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三）同批次申请贷款利息总金额不低于5万元。

**第四条** 申请贷款贴息资助的企业除应符合本操作规程第二条规定外，还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近2年不存在将获批的银行贷款用于套现、炒股、放贷等情形的；

（二）申报主体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申报主体按要求向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二章 资助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贷款贴息采取事后资助的方式，即：企业在获得贷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之后，凭获得贷款和支付利息的有关资料向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助，符合条件的，给予资助。

**第六条** 资助金额按贷款贴息比例确定。贷款贴息比例按符合贴息条件的全部企业最高贴息总额占本批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预算经费的比例确定，贷款贴息比例最高可为100%，贴息计划总额不超过贴息预算经费。同一家企业近2年内支付的抵押贷款利息和信用贷款利息可累计申请贴息，同一家企业在同一批扶持计划中的贴息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同笔利息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不再享受本规程规定的资助；同笔利息获得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不得超过实际已支付利息。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程序

**第七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定期通过“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网”等媒体发布体育企业贷款贴息申请指南。申请企业须登陆“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网”填报相关表格，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申请表》。

（二）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

（三）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偿付利息的财务凭据、已支付利息明细表并加盖贷款银行公章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单位书面申请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给予正式受理；审核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申请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第九条** 对审核合格的贷款贴息资助申请项目，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对申请材料的主要数据进行真实性审核。经审核发现不真实或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计报告，结合贷款贴息的比例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利息金额，召开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审议形成资助计划。资助计划包括资助单位名单及贴息资助金额等意见。

**第十一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拟资助的企业名单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无异议的拟资助单位名单及贴息资助金额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下达。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包括资助单位名称、资助金额、项目简介等内容；

（二）未通过专项资金评审项目的名称、申请单位的名称、未通过原因；

（三）异议受理及处理情况，包括异议事项和原因、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十三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申报、审核、使用、管理、分配及下达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17年8月9日发布的《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操作规程》（深文体旅规〔2017〕2号）同时废止。